

#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司法鉴定项目 评估报告书摘要

新天诺正信评报字[2017]第 034 号

新疆天诺正信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接受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广祥钢模板租赁站与鲜于茂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中所涉及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5 月 9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论报告如下：

## 一、评估目的

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广祥钢模板租赁站与鲜于茂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中所涉及的资产提供价值依据。

## 二、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

本评估项目的评估对象为被执行人鲜于茂名下的涉案资产。具体评估范围为鲜于茂名下于评估基准日涉案的钢管 15842 米，扣件 35861 套，顶丝 8583 套，螺杆及钉子 50 吨，槽钢及其他钢材 74.62 吨。

## 三、价值类型

本评估项目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压制的情况下，某项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 四、评估基准日

本评估项目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5 月 9 日。

## 五、评估方法

根据本评估项目的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本次评估中钢管、扣件、顶丝、螺杆及钉子采用重置成本法市场法，槽钢及其他钢材采用市场法。

## 六、评估结论

经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5 月 9 日，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广祥钢模板租赁站与鲜于茂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中所涉及资产项目评估的价值为 39.99 万元（叁拾玖万玖仟玖佰元整）。

##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7年5月9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帐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	-	-	-	
长期投资	2	-	-	-	
固定资产	3	-	39.99	-	
其中：在建工程	4	-	-	-	
构 筑 物	5	-		-	
设 备	6		39.99		
无形资产	7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		-	
其他资产	9	-	-	-	
资产总计	10	-	39.99	-	

## 七、其他事项说明

本评估结论建立在一定的评估假设和限定条件上，评估机构提醒报告使用者关注委估资产的法律权属说明、特别事项说明、评估假设和限定条件对评估结论及交易定价的影响。

本报告书的提出日期为2017年6月12日。

本评估报告书使用有效期为壹年，即2017年5月9日至2018年5月8日。

本评估报告专为委托方在列明的评估目的下使用及报送相关主管部门审查而作；未经委托方和我们的书面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或公开本报告书。除依据法律需公开的情形外，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特别声明：**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次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并关注报告中披露的特别事项说明。

在此提醒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对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所产生的影响给予必要的关注。

### 十三、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超范围使用或不当引用的责任，由使用者、引用者承担，因使用或引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出具评估咨询报告书的评估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无关。

(三) 本评估报告需经评估机构及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盖章后，并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生法律效力；

(四) 本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结果仅反映委估资产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以及其它经济行为所可能带来的损失对资产价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五) 本评估报告书使用的有效期为壹年，起止日期为2017年5月9日至2018年5月8日，超过报告书上述使用的有效期，本评估结论将无效。

### 十四、评估报告提出日期

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2017年6月12日。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产评估师：



注册资产评估师：



新疆天诺正信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

